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甄選科別 | | 編　號 | | 招考次別 | □第 4次；□第 5 次；□第 6 次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性　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粘貼相片 |
|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　歷 | 學校名稱 | 系（所） | 畢業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大　學 | | | | |
| 碩　士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| 修習學校 | 修習科目名稱 | 證明書日期字號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教師資格 | 科　別 | 登記檢定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經　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　稱 | 起迄日期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**
**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**
**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**
**4.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有無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」登記檔案資料。**
**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**

**立切結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**

| | |
|---|---|
| 繳驗資料及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　□畢業證書　□合格教師證書　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<br>□委託書<br>□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|
| 符合資格 | 1.□(檢定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<br>2.□(登記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<br>3.□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4.□具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。<br>5.□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檢驗證件核對科系簽章 | | 填寫甄選證簽章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甄選成績 | 試教50% | 口試50% | 總成績 |
| | | | □正取　□備取　□未錄取<br>＊錄取標準　分 |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|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<br>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 | |
|---|---|
| 照片黏貼處<br>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<br>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。 | □代理<br>□代課<br>科別：<br>編號：<br>姓名：<br>（自行以正楷填寫） |

| 甄選日期 | □115年8月5日<br>□115年8月6日<br>□115年8月7日 | |
|---|---|---|
| 甄選時間 | 上午10時40分起 | |
| 甄選項目 | 試教 | 口試 |
| 主試人<br>簽　章 | | |

# 委　　託　　書

委託人　　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□第　次代理□第　次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